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 规范填写方法

本文属自学研究，内可能含有错误的地方，请大家多多包涵，

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分为 8 大项目，其中 前 7 项均为人工检验项目，包括（1）车辆唯一性认定、（2）车辆特征参数检查、（3）车辆外观检查、（4）安全装置检查、（5）联网查询、（6）底盘动态检验、（7）车辆底盘部件检查，是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重要组成部分，（8）仪器设备检验的前提工作。

正确填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工检验记录单，是向社会出具科学、公正、准确、可靠，具有证明作用检验报告的必要检验行为。这关系到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要求检验人员必须以严谨的态度做好人工检验工作，正确判定检验项目。

如何正确填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人工检验记录单？

首先要了解机动车的类别、类型及使用性质。

GB7258-2012对机动车进行了详细分类，GA802-2014对机动车类型通过结构和规格也进行了详细分类。这就要求我们对GB7258-2012中的机动车分类术语和GA802-2014中的结构术语和规格术语有个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最终目的使其能从合格证、行驶证中读取可用信息。

其次掌握各项检验内容的检验范围和方法。

再次根据检验情况依据检验标准做出正确的判定。

一、 机动车的类别（GB7258-2012）

-2012 机动车分类级别划分表

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机 动 车	汽 车	载 客 汽 车	乘用车		
			客 车	公路客车（长途客车）	
				旅游客车	
				公共汽车（城市客车）	
			校 车	幼儿校车	
				小学生校车	
				中小學生校车	
				专用校车	
			载 货 汽 车 （ 货 车 ）	半挂牵引车	
				低速汽车	三轮汽车
				低速货车（低速载货汽车）	
		危险货物运输车			
		专项作业车			
		气体燃料汽车			
		两用燃料汽车			
		双燃料汽车			
		纯电动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燃料电池汽车			
		教练车			
	残疾人专用汽车				
	挂 车	牵引杆挂车（全挂车）			
		中置轴挂车			
		半挂车			
	汽 车 列 车	乘用车列车			
		货 车 列 车	牵引杆挂车列车 （全挂拖斗车） （全挂汽车列车）		
			中置轴挂车列车		
			交接列车 （半挂汽车列车）		
	摩 托 车	普 通 摩 托 车	两轮摩托车		
			边三轮摩托车		
			正三轮摩托车		
		轻 便 摩 托 车	两轮轻便摩托车		
正三轮轻便摩托车					
拖拉机运输机组					
轮式专用机械车					
特型机动车					

## 二、 机动车类型（GA802-2014）

表 2.1 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

分 类		说 明。	
汽 车	载 客 汽 车  a	大型	车长大于等于 6000mm 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的载客汽车
		中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小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客汽车
		微型	车长小于等于 3500mm 且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1000 mL 的载客汽车
汽 车	载 货 汽 车	重型	最大允许总质量（以下简称“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中型	车长大于等于 6000mm 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低速货车
		轻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和低速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总称，下同）
		微型	车长小于等于 3500mm 且总质量小于等于 18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低速汽车
		三轮 (三轮汽车)	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km/h，总质量小于等于 2000kg，长小于等于 4600mm 宽小于等于 1600mm 高小于等于 2000mm 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其中，采用方向盘转向、由传递轴传递动力、有驾驶室且驾驶人座椅后有物品放置空间的，总质量小于等于 3000kg，车长小于等于 5200mm 宽小于等于 1800mm 高小于等于 2200mm 三轮汽车不应具有专项作业的功能
	低速 (低速货车)	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总质量小于等于 4500kg，长小于等于 6000mm 宽小于等于 2000mm 高小于等于 2500mm 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低速货车不应具有专项作业的功能	
	专项作业车	专项作业车的规格术语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微型，具体参照载货汽车的相关规定确定	
有轨电车		有轨电车的规格术语参照载客汽车的相关规定确定	
摩 托 车	普通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或者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大于 50mL 的摩托车	
	轻便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km/h，且若使用发动机驱动，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 50mL 的摩托车	
挂 车  b	重型	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挂车	
	中型	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挂车	
	轻型	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挂车	

表 2.2.1 机动车结构术语分类表

分 类		说 明	
汽车	载客汽车	普通客车	车身为长方体或近似长方体，单层地板，一厢或两厢式结构，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面包车
		双层客车	车身为长方体或近似长方体，双层地板，一厢或两厢式结构，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
		卧铺客车	车身为长方体或近似长方体，单层地板，一厢或两厢式结构，安装卧铺的载客汽车
		铰接客车	车身为长方体或近似长方体，单层地板，由铰接装置连接两个车厢且连通，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
		轿车	车身结构为两厢式且乘坐人数不超过 5 人，或者车身结构为三厢式且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面包车	平头或短头车身结构，单层地板，发动机中置（指发动机缸体整体位于汽车前后轴之间的布置形式），宽高比（指整车车宽与车高的比值）小于等于 0.90，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
		专用校车	设计和制造上专门用于运送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载客汽车
		专用客车	需经特殊布置安排后才能载运人员（通常为特定人员）的载客汽车，如囚车、殡仪车、救护车、客车整车改装的运钞车等，包括旅居车、乘坐人数大于 6 人的专用汽车（如电力工程车），但不包括专用校车
		无轨电车 <sup>a</sup>	以电动机驱动，与电力线相连，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道路车辆
		越野客车 <sup>a</sup>	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者两厢式，所有车轮能够同时驱动，接近角、离去角、纵向通过角、最小离地间隙等技术参数按照高通过性设计的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sup>b</sup>	普通货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的载货汽车（包括具有随车起重装置的栏板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
		厢式货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厢体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
		仓栅式货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
		封闭货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两厢式的载货汽车
		罐式货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罐体的载货汽车
		平板货车	载货部位的地板为平板结构且无栏板的载货汽车
		集装箱车	载货部位为框架结构，专门运输集装箱的载货汽车
		车辆运输车	载货部位经过特殊设计和制造，专门用于运输商品车的载货汽车
		特殊结构货车	载货部位为特殊结构、专门运输特定物品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车辆运输车。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自卸货车 <sup>c</sup>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	
半挂牵引车	不具有载货结构，专门用于牵引半挂车的载货汽车		
全挂牵引车	不具有载货结构，专门用于牵引全挂车的载货汽车		

表.2 机动车结构术语分类表（续）

分 类		说 明
汽车	专项作业车	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专项作业车	不具有载货结构，或者虽具有载货结构但核定载质量小于 1000kg 的专项作业车
摩托车	二轮摩托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等于 1000kg 的专项作业车
	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装有两个车轮的摩托车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装有与前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后轮，具有载客装置的摩托车
	侧三轮摩托车	装有与前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后轮，具有载货装置的摩托车
全挂车	普通全挂车	在二轮摩托车的右侧装有边车的摩托车
	厢式全挂车	载货部位为栏板结构的全挂车
	仓栅式全挂车	载货部位为封闭厢体结构的全挂车；厢体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
	罐式全挂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的全挂车；载货部位的顶部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
	平板全挂车	载货部位为封闭罐体结构的全挂车
	集装箱全挂车	载货部位的地板为平板结构且无栏板的全挂车
	自卸全挂车。	载货部位为框架结构且无地板，专门运输集装厢的全挂车
	旅居全挂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全挂车
中置轴挂车	专项作业全挂车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用于专项作业的全挂车
	中置轴旅居挂车	装备有必要的设施，用于旅游和野外工作人员宿营的全挂车
	中置轴车辆运输车	装备有必要的设施，用于旅游和野外工作人员宿营的中置轴挂车
半挂车	中置轴普通挂车	设计和制造上专门用于运输商品车的并装双轴框架式中置轴挂车
	普通半挂车	中置轴旅居挂车和中置轴车辆运输车以外的其他中置轴挂车
	厢式半挂车	载货部位为栏板结构的半挂车
	仓栅式半挂车	载货部位为封闭厢体结构的半挂车；厢体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
	罐式半挂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的半挂车；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
	平板半挂车	载货部位为封闭罐体结构的半挂车
	集装箱半挂车	载货部位的地板为平板结构且无栏板的半挂车
低平板半挂车	载货部位为框架结构且无地板，专门运输集装箱的半挂车	
	自卸半挂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半挂车
	低平板半挂车	采用低货台（货台承载面离地高度不大于 1150mm）、轮胎规格最大为 8.25-20（8.25R20）、与牵引车的连接为鹅颈式，且车长大于等于 13m 时车轴为轴线结构（一线二轴或二线四轴等）的半挂车

表.3 机动车结构术语分类表（续）

分 类		说 明
半挂车	车辆运输半挂车	载货部位经过特殊设计和制造，专门用于运输商品车的半挂车
	特殊结构半挂车	载货部位为特殊结构，专门运输特定物品的半挂车，但不包括车辆运输半挂车
	旅居半挂车	装备有必要的的生活设施，用于旅游和野外工作人员宿营的半挂车
	专项作业半挂车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用于专项作业的半挂车
轮式专用机械车	轮式装载机械	具有装卸设备的轮胎式自行机械。
	轮式挖掘机械	具有挖掘设备的轮胎式自行机械。
	轮式平地机械	具有平地设备的轮胎式自行机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符合无轨电车或越野客车结构术语定义的汽车，即使同时符合其他客车结构术语的定义，也应确定为无轨电车或越野客车；同时符合两者结构术语定义的汽车，应确定为无轨电车。</li> <li>b. 邮政车、冷藏车、保温车等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的专用汽车，以及非客车整车改装的运钞车，根据其载货部位的结构特征确定为相对应的载货汽车。</li> <li>c. 货车、全挂车和半挂车的载货部位为非栏板结构时，若载货部位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结构术语确定为“载货部位的结构特征+自卸”，如“平板自卸”。</li> </ul>		

车辆类型根据机动车规格术语和机动车结构术语相加确定，规格术语在前，结构术语在后，如“大型普通客车”、“中型罐式货车”、“重型专项作业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等。但低速货车的结构术语在前，规格术语在后，如“普通低速货车”、“厢式低速货车”、“罐式低速货车”等。轿车按照其规格术语确定为“大型轿车”、“小型轿车”和“微型轿车”。

无对应的规格术语时，车辆类型按照结构术语确定，如“轮式装载机械”。

三轮汽车无对应的结构术语，其车辆类型统一为“三轮汽车”。除三轮汽车外的其他汽车，其结构特征无对应的结构术语时，车辆类型按照机动车规格术语及最相近的结构术语相加确定。

有轨电车无对应的结构术语，其车辆类型根据规格术语确定，如“大型有轨电车”。

### 三、 机动车使用性质（GA802-2014）

表3 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

分 类		说 明 <sup>a</sup>
营 运	公路客运	专门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的机动车
	公交客运	城市内专门从事公共交通客运的机动车
	出租客运	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将乘客运载至其指定地点的机动车
	旅游客运	专门运载游客的机动车
	租 赁	专门租赁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以租用时间或者租用里程计费的机动车
	教 练	专门从事驾驶技能培训的机动车
	货 运	专门从事货物（危险货物除外）运输的机动车
	危化品运输	专门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化学品的机动车
非 营 运	警 用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用于执行紧急职务的机动车
	消 防	公安消防部队和其他消防部门用于灭火的专用机动车和现场指挥机动车
	救 护	急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用于抢救危重病人或处理紧急疫情的专用机动车
	工程救险	防汛、水利、电力、矿山、城建、交通、铁道等部门用于抢修公用设施、抢救人民生命财产的专用机动车和现场指挥机动车
	营 转 非	原为营运机动车，现改为非营运机动车
	出租转非	原为出租客运机动车，现改为非营运机动车
运 送 学 生	运送幼儿 (幼儿校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上下学的7座及7座以上载客汽车
	运送小学生 (小学生校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小学生上下学的7座及7座以上载客汽车
	运送中小学生 (中小學生校 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小学生和初中生)上下学的7座及7座以上载客汽车
	运送初中生 (初中生校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初中生上下学的7座及7座以上载客汽车
<sup>a</sup> 非营运机动车没有对应细类的，使用性质确定为“非营运”。除使用性质确定为“非营运”、“营转非”、“出租转非”以外的机动车，为生产经营性车辆。		

#### 四、 机动车的检验项目和适用车辆类型

GB21861-2014将检验项目按照“四轮及四轮以上机动车”、“二、三轮机动车”分类，细化为①“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②“其它类型载客汽车”、③“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④“挂车”、⑤“三轮汽车”、⑥“摩托车”等6类。

为了便于理解和分析，下文中用①“所有，检”、②“所有、不检”、③“注册，检”、④“注册、在用，检”、⑤“记录项”五种方式对检验分布进行阐明。

所有，检：本类所有车型在注册登记检验时和在用车检验时均进行检验。

所有，不检：本类所有车型在注册登记检验时和在用车检验时均不进行检验。

注册，检：本类车型中的所有车型或部门车型仅在注册登记时检验，在用车检验时，不做检验。

注册、在用，检：本类部分车型在注册登记检验时和在用车检验时均进行检验。

记录项：本检测项目属于或者包含人工记录的内容。人工检验记录单中有三处记录项。核定载质量（注册记录）、联网查询、外廓尺寸（修订日志部分）。

表2对GB1861-2014中的《表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表》进行了按类汇编，方便在日常检查中查看、学习、使用。



表 4.1 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检验项目详解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分布	分布说明
1 (1)	车辆唯一性检查	①号牌号码/车辆类型	●	所有, 检
		②车辆品牌/型号	●	所有, 检
		③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	所有, 检
		④发动机号码(或电动机号码)	●	所有, 检
		⑤车辆颜色和外形	●	所有, 检
2 (5)	联网查询		●	记录项 记录: “有”或“无”。
3 (2)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⑥外廓尺寸		所有, 不检
		⑦轴距		所有, 不检
		⑧整备质量		所有, 不检
		⑨核定载人数	●	所有, 检
		⑩核定载质量		所有, 不检
		⑪栏板高度		所有, 不检
		⑫后轴钢板弹簧片数		所有, 不检
		⑬客车应急出口		所有, 不检
		⑭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		所有, 不检
		⑮货厢		所有, 不检
4 (3)	车辆外观检查	⑯车身外观	●	所有, 检
		⑰外观标识、标注和标牌	●	所有, 检
		⑱外部照明和信号灯具	●	所有, 检
		⑲轮胎	●	所有, 检
		⑳号牌及号牌安装	●	所有, 检
		㉑加装/改装灯具	●	所有, 检
5 (4)	安全装置检查	㉒汽车安全带	●	所有, 检
		㉓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	所有, 检
		㉔灭火器		所有, 不检
		㉕行驶记录装置		所有, 不检
		㉖车身反光标识		所有, 不检
		㉗车辆尾部标志板		所有, 不检
		㉘侧后防护装置		所有, 不检
		㉙应急锤		所有, 不检
		㉚急救箱		所有, 不检
		㉛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		所有, 不检
		㉜防抱死制动装置		所有, 不检
		㉝辅助制动装置		所有, 不检
		㉞盘式制动器		所有, 不检
		㉟紧急切断装置		所有, 不检
		㊱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所有, 不检
㊲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所有, 不检		
㊳副制动踏板		所有, 不检		
㊴校车标志灯和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		所有, 不检		
㊵危险货物运输车标志		所有, 不检		

		41 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	<p>GB21861 注册、在用，检</p> <p>辅助装置的汽车，操纵辅助装置名牌标明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应与操纵辅助装置合格证明或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一致。</p>
6(6)	底盘动态检验	42 转向系	○	<p>GB21861 表 1，注 3 注册、在用，检</p> <p>面包车、7 座或 7 坐以上的车辆，以及使用现年超过 10 年的车辆。</p> <p>10 年内，发生过人员伤亡交通事故。</p>
		43 传动系	○	
		44 制动系	○	
		45 仪表和指示器	○	
7(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46 转向系部件	○	<p>GB21861 表 1，注 3 注册、在用，检</p> <p>面包车、7 座或 7 坐以上的车辆，以及使用现年超过 10 年的车辆。</p> <p>10 年内，发生过人员伤亡交通事故。</p>
		47 传动系部件	○	
		48 行驶系部件	○	
		49 制动系部件	○	
		50 其它部件	○	

## 4.2 其它类型载客汽车检验项目详解

	检验项目		检验分布	分布说明
1 (1)	车辆唯一性检查	① 号牌号码/车辆类型	●	所有, 检
		② 车辆品牌/型号	●	所有, 检
		③ 车辆识别代号 (或整车出厂编号)	●	所有, 检
		④ 发动机号码 (或电动机号码)	●	所有, 检
		⑤ 车辆颜色和外形	●	所有, 检
2 (5)	联网查询		●	记录项 “有”或“无”。
3 (2)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⑥ 外廓尺寸	○	GB21861, 6.3.1 注册, 检 本类所有。 记录项 记录: 修改日志
		⑦ 轴距		所有, 不检
		⑧ 整备质量		所有, 不检
		⑨ 核定载人数	●	所有, 检
		⑩ 核定载质量		所有, 不检
		⑪ 栏板高度		所有, 不检
		⑫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		所有, 不检
		⑬ 客车应急出口	○	GB21861 注册、在用, 检 客车, 包括校车。
		⑭ 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	○	GB21861, 6.3.8 注册、在用, 检 客车, 包括校车。
	⑮ 货厢		所有, 不检	
4 (3)	车辆外观检查	⑯ 车身外观	●	所有, 检
		⑰ 外观标识、标注和标牌	●	所有, 检
		⑱ 外部照明和信号灯具	●	所有, 检
		⑲ 轮胎	●	所有, 检
		⑳ 号牌及号牌安装	●	所有, 检
		㉑ 加装/改装灯具	●	所有, 检
5 (4)	安全装置检查	㉒ 汽车安全带	●	所有, 检
		㉓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	所有, 检
		㉔ 灭火器	○	GB21861 注册、在用, 检 客车, 包括校车。
		㉕ 行驶记录装置	○	注册, 在用均检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2013年3月1日起未设置乘客站立区域的公共汽车; 卧铺客车、2013年5月1日起出厂的专用校车应安装内外录像监控系统。

(4) (续)	安全装置 检查 (续)	26 车身反光标识		所有, 不检
		27 车辆尾部标志板		所有, 不检
		28 侧后防护装置		所有, 不检
		29 应急锤	○	GB21861 注册、在用, 检  应急窗的客车
		30 急救箱	○	GB21861 注册、在用, 检 仅对校车进行检查。
		31 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	○	GB21861 注册, 检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 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 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 车。 车长大于 6m 的客车具 有超速报警装置。
		32 防抱死制动装置	○	GB21861 注册、在用, 检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注 册登记的总质量大于 12000kg 的公路客车, 旅游客车;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出 厂的车长大于 9m 的公 路客车、旅游客车;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出 厂的专用校车;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出 厂的车长大于 9m 的未 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 共汽车。
		33 辅助制动装置	○	GB21861 注册, 检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出 场的车长大于 9m 的客 车 (对专用校车车长 大于 8m)。
34 盘式制动器	○	GB21861 注册, 检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出 厂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 (未设置乘客站立区 的公共汽车除外); 2013 年 5 月 1 日出 厂的专用校车; 2013 年 9 月 1 日出 厂的未设置乘客站立 区的公共汽车除外。		

(4) (续)	安全装置 检查 (续)	35 紧急切断装置		所有, 不检
		36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	GB21861 注册、在用, 检 年5月1日起出 厂的专用校车;  2013年3月1日起出 厂的发动机后置的其 他客车。
		37 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	GB21861 注册、在用, 检 2013年3月1日起出 厂的车长大于或等于 6m的客车。
		38 副制动踏板	○	GB21861 注册、在用, 检 其它类载客教练车
		39 校车标志灯和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	○	GB21861 注册、在用, 检 仅对校车进行检验。
		40 危险货物运输车标志		所有, 不检
		41 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所有, 不检
6 (6)	底盘动态 检验	42 转向系	●	所有, 检
		43 传动系	●	所有, 检
		44 制动系	●	所有, 检
		45 仪表和指示器	●	所有, 检
7 (7)	车辆底盘 部件检查	46 转向系部件	●	所有, 检
		47 传动系部件	●	所有, 检
		48 行驶系部件	●	所有, 检
		49 制动系部件	●	所有, 检
		50 其它部件	●	所有, 检

### 4.3 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检验项目详解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分布	分布说明		
1 (1)	车辆唯一性检查	①号牌号码/车辆类型	●	所有，检		
		②车辆品牌/型号	●	所有，检		
1 (1) 续	车辆唯一性检查 (续)	③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	所有，检		
		④发动机号码(或电动机号码)	●	所有，检		
		⑤车辆颜色和外形	●	所有，检		
2 (5)	联网查询		●	记录项 “有”或“无”。		
3 (2)	车辆特征 参数检查	⑥外廓尺寸	○	GB21861 注册、在用，检， 注册检验：所有； 在用检验：重型货车。 记录项 记录：修改日志		
		⑦轴距	●	所有，检		
		⑧整备质量	●	GB21861 6.3.3 注册，检 本类所有。  注意：在用车整车换 车厢、变形等情形应 检验。		
		⑨核定载人数	●	所有，检		
		⑩核定载质量	●	注册，记录项 记录核定载质量参数 数值。		
		⑪栏板高度	○	GB21861 注册、在用，检 有栏板结构的载货汽 车。		
		⑫后轴钢板弹簧片数	●	所有，检		
		⑬客车应急出口		所有，不检		
		⑭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		所有，不检		
4 (3)	车辆外观 检查	⑮车身外观	●	所有，检		
		⑯外观标识、标注和标牌	●	所有，检		
		⑰外部照明和信号灯具	●	所有，检		
		⑱轮胎	●	所有，检		
		⑲号牌及号牌安装	●	所有，检		
		⑳加装/改装灯具	●	所有，检		
		5 (4)	安全装置 检查	㉒汽车安全带	●	所有，检
				㉓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	所有，检
㉔灭火器	○			GB21861 注册、在用，检 危险货物运输车。		



(4) (续)	安全装置 检查 (续)	25 行驶记录装置	○	GB21861 注册、在用，检验  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
		26 车身反光标识	●	所有，检
		27 车辆尾部标志板	○	GB21861 注册、在用，检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出 厂的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半挂 牵引车除外)； 车长大于 8.0m 的挂 车； 2014 年 1 月 1 日出 厂的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底盘 改装的专项作业车。
		28 侧后防护装置	○	GB21861 注册、在用，检 侧面及后下部：总质 量大于 3500kg 的货 车、货车底盘改装的 专项作业车、挂车； 侧面：货车列车，牵 引车和挂车之间； <u>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u> <u>要求 ([1 b ])</u>
		29 应急锤		所有，不检
		30 急救箱		所有，不检
		31 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	○	GB21861 注册，检 危险货物运输车。
		32 防抱死制动装置	○	GB21861 注册、在用，检 道路运输爆炸品； 剧毒化学品车辆； 2012 年 9 月 1 日出 厂的其他危险货物运 输车、半挂牵引车； 总质量大于 1000kg 的 挂车； 总质量大于 16000kg 允许挂接总质量大于 10000kg 的挂车的货 车； 2014 年 9 月 1 日出 厂的总质量大于 12000kg 的货车和专 项作业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97054001002006063>